

#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4時4分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27分至14時51分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2時37分  
地點 11月14日(星期一)、11月17日(星期四)群賢樓9樓大禮堂、  
11月16日(星期三)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 吳秉叡 曾銘宗 黃國昌 賴士葆 盧秀燕 余宛如  
王榮璋 邱泰源 羅明才 陳賴素美 施義芳 費鴻泰  
江永昌

##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 陳亭妃 劉世芳 江啟臣 鄭天財 Sra·Kacaw 林俊憲  
陳歐珀 陳怡潔 鄭運鵬 孔文吉 張麗善 徐榛蔚  
林德福 賴瑞隆 黃昭順 呂玉玲 簡東明 周陳秀霞  
吳志揚 邱志偉 高潞·以用 Kawlo. Iyun. Pacidal 廖國棟  
鍾佳濱 陳明文 蔣乃辛 蔡易餘 李彥秀 何欣純  
徐永明 高金素梅 鍾孔炤 蕭美琴 顏寬恒 王惠美

##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官員 105年11月14日(星期一)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會計處	處長	張玉燕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財政人員訓練所	代理所長	陳官保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綉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南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總經理	劉佩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許永議

105年11月16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會計處	處長	張玉燕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財政人員訓練所	代理所長	陳官保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綉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南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總經理	劉佩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許永議

105年11月17日(星期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瑞倉
法律事務處	代理處長	袁明昌
銀行局	局長	王儷娟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吳桂茂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呂寶靜
社會保險司	專門委員	姚惠文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專門委員	黃宏謨
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簡慧娟
內政部	常務次長	邱昌嶽
移民署移民事務組	專門委員	李明芳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科長	盧昭宏
經濟部	政務次長	沈榮津
中小企業處	處長	葉雲龍
教育部	常務次長	林騰蛟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許麗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經濟發展處	副處長	邱秋瑩
	專門委員	郭秋榮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組長	曾美幸
	研究員	李坤忠
原住民族委員會	政務副主任委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經濟發展處	處長	王美蘋 Akiku·Haisun
法務部法制司	檢察官	周文祥

主 席 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茶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薦任科員 謝禎鴻

105年11月14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詢答及處理）

（經財政部許部長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黃國昌、賴士葆、盧秀燕、余宛如、王榮璋、邱泰源、羅明才、陳賴素美、施義芳、費鴻泰、江啟臣、林德福、徐榛蔚、江永昌、鄭天財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陳賴素美所提書面質詢；委員徐榛蔚另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

##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繼續處理）

## 決議：

本日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等 9 個單位預算，尚未審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衛生福利部次長、內政部次長、經濟部次長、教育部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普惠金融之推動方向與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討論事項

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6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王榮璋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專題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經濟部沈政務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伊萬政務副主任委員亦分別提出專題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黃國昌、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余宛如、王榮璋、費鴻泰、邱泰源、施義芳、蕭美琴、江永昌、羅明才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教育部林常務次長、原住民族委員會伊萬政務副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林德福、陳賴素美所提書面質詢；委員余宛如另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部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部會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 決議：

- 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6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 通過臨時提案 7 案：

- 一、普惠金融強調金融體系的包容性，包含窮人、富人、一般人和大中小企業在內的所有不同服務對象都能得到相對應的金融服務。惟對於被傳統金融所忽視的農村地區、城鄉貧困族群，他們原本就不熟悉網路操作，或無法有效保護自己免受網路詐騙，若不進行教育宣導，他們自然更形弱勢。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推動金融科技教育普及性，鼓勵金融業者開設金融科技教育的

相關講座，主管機關亦應進行政策宣導，以讓偏鄉居民也能享用金融資源。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 二、普惠金融的目標是讓每一個人都擁有平等接受金融服務的權利，我國目前對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金融服務，尚有改進之空間，以 ATM 設置為例，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105 年 6 月底，視障語音 ATM 已設置 260 台，惟設置數量與速度無法回應視覺障礙者與高齡者成長之趨勢，且目前語音模式之操作流程並未統一，不便於視覺障礙者使用。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銀行公會共同研議，加快視障語音 ATM 之設置，及統一語音模式之操作流程，以提供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適切服務，並將相關資料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普惠金融，聯合國早在 2005 年提出相關概念，包括 20 國集團(G20)等各大國際組織，亦大力倡導普惠金融。為使我國普惠金融能永續推動，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 G20 所訂之相關指標，未來可根據銀行帳戶數目、ATM 數目及分行家數、中小型，微型企業的存款及貸款數目及成長率等項目來進行編製及追蹤，使普惠金融在台灣得以實踐。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 四、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普惠金融政策，將於明年 1 月 1 日起提供全台身心障礙者 1 個月 3 次，1 年共 36 次跨行提款免手續費。此普惠政策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我國金融業透過金融基礎設施，提高金融服務之可及性，尤其是偏遠地區和弱勢族群提供較為便捷之金融服務。有鑑於此，此手續費減免優惠應研議擴大服務對象至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在經濟上較為弱

勢，若能將此政策擴及至經濟弱勢族群，與普惠金融政策利益相符，使更多弱勢族群能確實享受優惠政策，以達成建構有效和全方位的為社會所有階層和群體提供服務的金融體系之目標。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吳秉叡 費鴻泰 王榮璋 羅明才

五、有鑑於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收取特許費以作為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入，來支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單位相關支出。未收取特許費也違反規費法第7條及預算法第94條規定。因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收取特許費。特許費額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訂之。

說明：

-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的成立，其公股持股比率雖未超過半數，惟其業務係由政府授權獨家經營，且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均由政府控制，以上單位皆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
- (二)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之監理架構主要係參考原英國金融監理局(FSA，係英國財政部下轄之有限擔保公司組織)設計，然FSA辦理金融機構監理檢查業務所需經費，係依相關法律授權向受監理機構收取，政府無須依預算程序撥款挹注財源。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監督管理基金，收入來源之一即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向受本會監督之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收取之特許費、年費、檢查費、審查費、執照費、罰鍰收入及其他規費。
- (四)基於國家財政狀況考量，故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

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收取特許費。特許費額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訂之。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羅明才

六、有鑑於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除保險機構依實質營業收入收取外，其他機構依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3至萬分之8計收，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僅以最低標準萬分之3收取。因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修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4條規定，針對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提高監理年費。年費調整幅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之，但需可支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人事費之歷年預算平均值。

說明：

-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的成立，其公股持股比率雖未超過半數，惟其業務係由政府授權獨家經營，且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均由政府控制，以上單位皆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
- (二)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之監理架構主要係參考原英國金融監理局(FSA，係英國財政部下轄之有限擔保公司組織)設計，然FSA辦理金融機構監理檢查業務所需經費，係依相關法律授權向受監理機構收取，政府無須依預算程序撥款挹注財源。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4條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受監理機構收取監理年費，其中保險機構依年度實質營業收入，其他機構依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3計收。



(四)基於國家財政狀況考量，故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修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4條規定，針對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調高監理年費。年費調整幅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之，但需可支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人事費之歷年預算平均值。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羅明才

七、關於樂陞求償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後稱投保中心)要求受害投資人，須於2016年11月24日前，決定是否接受中國信託之賠償條件，如不接受，就必須撤回「全部案件」的授權，不得僅撤回「對中國信託求償」的授權。投保中心之要求，已根本違反《民事訴訟法》中，債權人對不同債務人的請求權，以及各該請求權的訴訟實施權為獨立存在之基本原理。為貫徹國家設立投保中心之目的，乃在協助受害投資人求償，爰建請作成兩項決議如下：

(一)受害投資人對於是否接受中國信託求償，應有更充裕的時間考量，原訂11月24日之期限，請以11月30日書件完備且送達投保中心者為最後受理期限。

(二)無論受害投資人的決定為何，投保中心應循《民事訴訟法》之規範，確保受害投資人得單獨撤回對中國信託求償的授權，而不影響對其他債務人求償的授權，不得逕以「全有全無」統包式的處理部分，請投保中心儘速研議。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散會